

2018 届毕业生领取《就业报到证》、《户口迁移证》须知

一、就业报到证

《就业报到证》一式两联，院系领取后应沿中间虚线裁开，将蓝色联（本科）或粉色联（研究生）发放给毕业生本人，白色联（就业通知书）是重要归档材料，须放进毕业生档案随档案转寄。

毕业生领取《就业报到证》后应仔细核对报到证的内容，例如“姓名、性别、专业、学历、报到单位名称、报到地址”等，如有错漏请及时到学生学业与职业发展办公室登记更改。请勿在《就业报到证》上擅自涂改。

毕业生应按照《就业报到证》上的要求，在有效期内到用人单位报到。无故不报到或延迟报到的，属个人原因，学校不负责更改《就业报到证》。

二、户口

（一）户口未迁入学校，又需要将户口迁入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毕业生，应凭《就业报到证》和用人单位所在地的人事接收函，到目前户口所在地户籍管理部门办理《户口迁移证》。

（二）户口已迁入学校，在毕业时未在学院领到《户口迁移证》但需办理户口迁出的毕业生，可选择以下办理方式：

1. 个人办理。

毕业生本人凭《就业报到证》或研究生录取通知书（针对国内升学的毕业生，下同）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仅东校园需提供），到户口所在校区（园）保卫部门领取户口卡及证明材料，然后前往辖区公安机关办理《户口迁移证》。南校园和北校园的毕业生需先关注广州公安的微信公众号进行预约，然后按预约时间前往相应公安部门办理。

2. 委托办理。

（1）南校园的毕业生（珠海校区毕业生户口在南校园），如本人无法亲自办理，可委托保卫处综合科办理，须提供《就业报到证》或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在报到证或者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复印件上注明具体的迁移地址，10 天左右可办好，本人或者被委托人凭毕业生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到保卫处综合科领取迁移证。

（2）北校园的毕业生，可委托他人办理（保卫办不受理委托），须提供委托人亲笔写的委托书、委托人的《就业报到证》（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北校园保卫办领取户口卡及证明材料，前往辖区公安机关办理《户口迁移证》。

（3）东校园的毕业生，可委托他人办理（保卫办不受理委托），须提供委托人亲笔写的委托书（要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签名和手印）、委托人的《就业报到证》（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的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到东校园保卫办领取户口卡及证明材料，前往辖区公安机关办理《户口迁移证》。

（三）其他事项。

1. 毕业生须持《就业报到证》和《户口迁移证》到用人单位或户籍部门办理落户手续。

2.《户口迁移证》有误的,应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就业报到证》和《户口迁移证》到户口所在校区(校园)保卫部门办理更改手续。

3.毕业生未领取的迁移证,请各院系在一个月内返还各校区(校园)保卫部门。

4.户口迁移如有问题,请拨打各校区(园)保卫部门电话:84111097(南);39332297(东);87335154(北)。

三、档案

已领取《就业报到证》的毕业生,请在报到3个月后查证档案是否顺利寄达。若档案接收单位未接到档案,应及时向学校学生档案室查询档案去向。学生档案室电话:020-39332241。

温馨提示:承寄单位仅保留档案转递寄送凭据一年,一年后,将无法通过承寄单位追踪档案去向。请学生及时查询、追踪自己档案的去向。

回生源地的毕业生,应持《就业报到证》到生源地相关部门报到。详情可登录各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的网站,查询回生源地报到须知。